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岡補字第329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原告因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董欣榮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0,213元（計算式：請求給付之數額160,153元＋其中39,800元、17,952元、92,070元，均自民國114年6月3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6月3日止，分別按週年利率14%、14.25%、15%計算之利息60元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4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9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
岡山簡易庭 法官 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
書記官 顏崇衛